**仲 裁 庭 纪 律**

1. 仲裁庭内要保持肃静，开庭时不准随便走动，不准喧哗、鼓掌、吵闹，不得使用无线电寻呼机、电话机和进行其它妨碍仲裁的活动。

2. 非经仲裁庭许可，不得发言、提问。

3. 非经仲裁庭许可，不得拍照、录音、录像。

4. 仲裁庭内禁止吸烟。

5. 对违反仲裁庭纪律的人，由仲裁员劝告制止，不听劝告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训诫，责令退出仲裁庭。对于违反仲裁庭纪律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情节严重的，申请人按撤回申请处理；被申请人责令其退出仲裁庭，作缺席仲裁。构成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1）申请人收到本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2）被申请人收到本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缺席裁决。

（3）请注意遵守仲裁庭纪律。

**举 证 须 知**

**一、举证责任**

1、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身份有异议的，由持有异议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

2、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3、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请求有关的证据，仲裁庭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4、在劳动合同（劳动关系）争议案件中，主张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成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主张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变更、解除、终止、撤销的一方当事人，对引起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变动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5、因用人单位做出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争议的，由用人单位对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和处理依据承担举证责任。

**二、证据要求**

1、当事人向本委提供证据，应当提供证据原件及与原件核对无异的复印件。当事人提供视听资料证据的，应当提交两份拷贝件和两份完整的书面对话记录。

2、当事人应当对提供的证据逐一分类编号，并填写《证据材料清单》。

证据原件和复印件经本委核对后，原件退当事人，复印件由本委

收存。《证据材料清单》及证据复印件一式两份（对方为共同当事人时，应一式三份），一律使用A4型纸复印。

3、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是由有关机构认可的有翻译资质的单位翻译。

4、当事人向本委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5、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本委指定的期限内提出。鉴定机构由双方当事人约定，无法达成约定的，由仲裁庭指定。对需要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本委指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或未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6、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如经通知在开庭前进行证据交换的，证人出庭应当在办理举证及交换证据手续时书面提出，如开庭当日举证期限届满的，证人出庭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五日前书面提出，且需经仲裁委许可。当事人提供证人证言的，除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特殊情况外，证人应当亲自到庭作证接受询问。

仲裁员和当事人可以对证人进行询问。证人不得旁听仲裁庭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让证人进行对质。

**三、举证期限**

举证期限由本委根据案件情况指定，自当事人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或立案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本委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本委审理时不组织质证，但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

**四、交换证据**

本委可以组织当事人在开庭审理前交换证据。交换证据的时间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本委认可，也可以由本委指定。

**五、补充证据**

仲裁庭视案情允许当事人补充证据的，应当在仲裁庭规定的时间内补证，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补证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